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邱文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D65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2678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2346898_1_111D2061744-01.odt)

主旨：有關辦理111年度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學教案甄選活動，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1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及自殺防治法第6條辦理。

二、本次徵選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依學制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等三組，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三、生命教育教案設計甄選主題為「校園自殺防治議題」。並將於頒獎活動結合發表會，展示獲獎優良教案成果。

四、本案參賽及收件方式：

(一)請將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教案（附件三）等書面資料列印裝訂各1份，以及光碟一片，光碟內含上述表件電子檔，請分別製成pdf及odt(或word等)檔案各1份，一併寄至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中學（23742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請在信封上註明「111年度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案甄選活動」。

(二)活動自即日起開放參加，送件期限至111年5月20日(星

梁秋蘭　輔導室
1119591530　(2022/02/15)

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五、相關報名問題可逕洽安溪國中輔導主任李俊叡，電話：(02)26717851分機170。

六、檢附本案計畫及表格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2/15 09:5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